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晏小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股东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盛景”）、宁波晨晖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韩晨晖朗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晨晖朗姿”）、晏小平作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67,99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33,99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披露的前述集中竞价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 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 比例
晨晖盛景	集中竞 价交易	首发前 股份	2022年6月 28日—2022 年9月14日	16.19	98,000	0.08%
晨晖朗姿	集中竞 价交易	首发前 股份	2022年6月 28日—2022 年9月14日	16.22	140,000	0.12%
晏小平	集中竞 价交易	首发前 股份	2022年6月 28日—2022 年9月14日	16.57	35,000	0.03%
合 计					273,000	0.22%

注：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2年9月14日的总股本121,699,840股计算。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成交价格区间为16.00元/股-16.89元/股。减持时间段内，上述股东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2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晨晖盛景	合计持有股份	5,262,333	4.32%	5,164,333	4.2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2,333	4.32%	5,164,333	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晨晖朗姿	合计持有股份	2,858,603	2.35%	2,718,603	2.23%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8,603	2.35%	2,718,603	2.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晏小平	合计持有股份	1,399,500	1.15%	1,364,500	1.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9,500	1.15%	1,364,500	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9,520,436	7.82%	9,247,436	7.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晨晖盛景、晨晖朗姿、晏小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